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涉校恶性案事件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涉校恶性案事件的紧急通知》（宁公（治）通〔2023〕1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校园安全隐患安全排查，确保校园师生安全。严格落实好“四个100%”，并列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全面排查梳理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坚决消除涉校风险隐患，补齐工作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坚决防止因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侵害中小學生、幼儿的恶性案件，坚决防止因涉校事件应对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切实维护保障在校师生、幼儿的人身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

二、落实好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以中小学校长、幼

儿园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和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值班巡逻、防范守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安全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校园门口按要求安装防冲撞设施；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的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制度；抓好暑期学生防溺水线上宣传教育，每隔 3-5 天对家长学生进行防溺水及暑期安全提示提醒。

三、全面排查及时化解校园内外矛盾纠纷。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涉校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制定重大涉校事件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在校园教职工及其他在校园工作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进行动态评估，建立教职员和学生心理辅导和干预制度，定期线上线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或辅导。邀请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家长委员会成员、公安机关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委员会、公安机关等参与调处化解，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附件：关于迅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涉校恶性案事件的紧急通知

